

类别：B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鹏

未城管建函〔2023〕6号

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4号建议的复函

张跟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秦汉大道东风路段花径巷建设过街天桥的建议》（第104号）我局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提出的秦汉大道东风路段花径巷建设过街天桥事宜，根据西安市总体规划和西安市人行过街设施体系规划，该处已有一项人行天桥近期建设规划。我市城管局原定在此实施建设，因事权下放调整，我局将在明年城建计划意见征询阶段进行上报，待区政府审定后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关注。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4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闫幸 电话：13279417527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